



#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CZYX (Q) 23050056000015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高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注意: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许可, 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复制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如有任何疑问, 请随时联系本检测机构。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通高盟新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90-5262015
测点名称	废气排口		
现场监测日期	2023.05.15	分析日期	2023.05.15
采样人员	朱晓斌、徐金金		
测试项目	湿度		
标准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排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 1019-2019) 4、《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检测结果	见5页		
参比方法及设备	见5页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针对报告中开列的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不包含任何背景信息和数据, 数据仅用于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允许对本报告进行复制或再行发布, 对此报告的内容或形式进行任何未经授权之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最大程度的法律追究权利。

苏州市佳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81.0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  
 电话: 190-5262015



# 标准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及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参比方法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详见表1。

表1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准确度考核指标
湿度 CMS	湿度	烟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25%
		烟气湿度 ≤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0.5%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针对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任何复制或修改的行为。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 (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0001



# 检测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	CEMS-2000R-VOC	CA35160006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安装地点	废气排出口					
运维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707900					
湿度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	CEMS 测定值 (%)	绝对误差 (%)	相对标准偏差 (%)	评价结果
2023-06-13	11:50~11:54	3.2	3.2			
	12:02~12:04	3.2	3.2			
	12:10~12:14	3.2	3.2	0.1		合格
	12:20~12:24	3.2	3.2			合格
	12:30~12:34	3.2	3.2			合格
平均值		3.2	3.2			
比对结果	本次湿度在线设备性能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表 2 要求。					

## 参比方法及设备

测试项目	方法依据	测试设备	检定/校准有效期
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03 4.4.2 (仪器干湿球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型号: 3012H 型号: JCSJ-3023	2023.06.29

.....报告结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本实验室在规定的条件下, 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 使用规定的设备, 对所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的结果负责。本实验室对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修改、删减、复制或传播, 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常州聚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高新区锦华路 1 号 (常州聚光科技园内)  
电话: (0512) 86635667 传真: (0512) 86635667